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苗小字第112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歐鈞澤

被　　告　王世雄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王世雄已於原告起訴前、民國112年6月14日死亡，此有王世雄之戶籍謄本（除戶全部）附卷可憑。被告王世雄並無當事人能力，本院於113年1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補正應為被告之人，原告於同年1月9日收受該裁定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揭法文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併予駁回。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娜羽